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374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共 1 棟 162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之○○建物所有權人。系爭建物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A 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鑑定工作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物應予以拆除重建。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4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1 號公告系爭建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拆除。
- 三、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有符合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備註欄第 2 點規定之情形，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0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請其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以罰鍰；嗣都發局審認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超過每月用水

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11292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3 月 30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111 年 3 月 30 日裁處書於 111 年 4 月 7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繳納 111 年 3 月 30 日裁處書之罰鍰，都發局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37403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積欠罰鍰 2 萬元整，請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 111 年 5 月 10 日函，於 11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都發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函之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繳納罰鍰，如逾期未繳納，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核其性質係屬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